

109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三次會議 通訊會議紀錄

一、議程提案發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二、意見收件截止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

三、主席：丁校長斌首

會議記錄：林育靖

四、參加人員：如回覆單(總計 26 份，其中 4 份於 6/30-7/2 回覆)

五、討論提案

提案一：110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不調整，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財務處)

說明：

一、本校 110 年 4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擬調整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在案，同時規劃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1 日北、高校區各召開 1 場說明會，邀請學生與會進行對談，俾利取得共識，合先敘明。

二、後因雙北地區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致無法於規劃期程內召開學雜費調整實體說明會，與學生作充分的雙向溝通，故於 5 月 17 日先由財務處以專簽(文號 1102101594)方式，簽請同意停止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申請作業，並擬於疫情趨緩後再進行會議追認。

三、本校 110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不調整，提請 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六、主席結語：

七、散會